



通知公告

北京工商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作者： 来源：数学与统计学院 发布日期：2022-09-13

为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及我校《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21〕79号）和《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北工商校发〔2022〕25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1. 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首要依据。
2.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为基础性遴选指标。以平均学分点和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测试为核心、基础性遴选指标，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方可进入遴选范围。进入遴选范围的学生通过学分点、竞赛加分、科研加分和综合评测加权进行排序。对于报名直接推免的本科生，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确保全部推免（包括推免直博生）工作同步进行。
4. 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在学院网站或者公示栏，公布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学院推免办法，并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

二、推免条件

- 1、参加推荐免试生遴选的申请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2、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或四级达到500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成绩达到国家四级70分（含）以上。

5、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6.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三、推免名额分配

我院根据学校拟分配的推荐免试生名额，在对申请推荐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核考查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和各专业实际，综合考量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各专业毕业生人数、保研情况等要素将推免指标具体分配到各专业，对于根据推免条件达不到下达指标的专业，学院可将名额调整到其他专业。

三、推荐免试生工作的组织与流程

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艳杰 刘艳楠

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黄雪源 徐伟钦

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组员：罗玉波 王健 王丽娜 王康 季语

推荐免试生的工作流程如下：

1、发布实施细则。根据学校发布的推免实施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向学生公布。

2、学生本人申请报名。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3、资格初审。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英语、政治面貌、社会工作等基本条件审查和排序。将资格审查和排序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布。推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绩点成绩排序）。公布信息要求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绩点、学科竞赛加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测评平均分等。

4、确定初选名单。学院按分配名额1: 1.5的比例确定推免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格加盖学院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资格。

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如有不尽事宜遵照《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年9月12日

